

##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永诚锂业前已存在的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西旭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锂业”）通知，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为江西锂星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星科技”）所做担保贷款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月及11月，永诚锂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锂星科技于2017年1月及11月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除永诚锂业外，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锂业”，为锂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合纵锂业原法人代表李新海先生及配偶尹周澜女士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纵锂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11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719.7054万元收购永诚锂业81.432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永诚锂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并承接其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已存在的债权债务、诉讼、担保等。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锂星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314678324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含其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永诚锂业为锂星科技与交通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金 1,000.00 万元，另合纵锂业、李新海、尹周澜也分别为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纵锂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为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借款金额为 600.00 万元，因公司占永诚锂业股份 93.628%，故实际担保金额为 561.77 万元。

永诚锂业为锂星科技与交通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金 500.00 万元，另合纵锂业、李新海、尹周澜也分别为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纵锂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为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因公司占永诚锂业股份 93.628%，故实际担保金额为 187.2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贷款已逾期，逾期担保借款总额为 8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382.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2%；逾期担保总额为 2,715.22 万元，均为因股权收购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0%。

### 四、对外担保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1、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债权方向提供担保的永诚锂业提起诉讼，并要求永诚锂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2、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将上述逾期担保项下借款金额 800 万元扣除公司应付锂星科技 399 万元，差额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401 万元，同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3、本次逾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五、后期安排

1、公司将督促锂星科技尽快偿还上述逾期贷款，并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沟通，争取妥善处理上述担保事项。

2、公司会根据上述逾期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